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記民

代 理 人 孫仲靜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000061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302專戶 沈志光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9年3月30日	30,668元	NF0000000	
002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302專戶 沈志光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9年3月30日	31,196元	NF0000000	
003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302專戶 沈志光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9年3月30日	31,713元	NF0000000	
004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302專戶 沈志光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9年3月30日	30,547元	NF0000000	
005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302專戶 沈志光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9年3月30日	107,775元	NF0000000	